

## 書面質詢

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的管理制度已於今年八月(在法律公佈一年後)正式生效，但特區政府法務局近日回答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卻明文確定第14/2017號法律要承擔管理職務且指定既有權為去履行職務提起訴訟亦可能在訴訟中成為被告的管理委員會，儘管是法定的管理機關，卻仍然不符合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所規定可提出申請司法援助的「法人」，而自第13/2012號法律生效後司法委員會從未批給分層建築物管理委員會任何司法援助，甚至認為堅持提出申請司法援助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是涉嫌惡意訴訟行為！本人認為這種法制脫節情況將造成經濟能力不足的管理委員會不能正當履行分層建築物管理職責的惡果，甚至嚴重打擊市民積極承擔分層建築物管理責任的信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要承擔第14/2017號法律第四十三條指定的二十一項管理職務且在第14/2017號法律第四十五條指定既有權為去履行上列職務提起訴訟亦可能在訴訟中成為被告的管理委員會，在具體運作上理應具備當經濟能力確實不足時有權申請司法援助以應付司法訴訟開支的基本權利，否則，將陸續發生各種因經濟能力不足又不能申請司法援助而不能正當履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職責的惡果？
- 2、 特區政府是否同意，有必要立即檢討第14/2017號法律與第14/2017號法律對於分層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界定，及早修法確定依法有責提起訴訟及面對訴訟的管理機關在經濟能力不足時有提出申請司法援助的正當權利？
- 3、 在未妥善修法解決之前，現在特區政府有什麼機制對因經濟能力不足又不能申請司法援助而不能正當履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職責的管理委員會提供具體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